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在贵阳市小河区锦江路 110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 7 人，实到 6 人（刘达监事因公出差，书面委托冉拓监事代行其职责）。会议主持经过半数监事推荐由冉拓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2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等有关文件相关要求，经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后一致认为：

1、公司 2012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2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保证 2012 年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27 日